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57号

申请人：刘月川，男，汉族，1959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3楼3门312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11号。

法定代表人：郑荣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郭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5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要求依法履责作出答复，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主要理由是：1. 告知其堵塞原因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 承包单位（北京安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大红门街道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罗园南里小区2-7号、10-11号楼室内上下水改造工程和上下水改造工程图纸，施工方案给予明确答复与解释（合格验收）。请求政府负责此部门的工作人员予以重视。3. 西罗园南里居委会不要做不负责的事，

不要说不负责的话，要求大红门政府追究其工作人员。本人居住的丰台区西罗园南里3楼3门303号楼房，1980年建筑，至今44年从未出现过主管道堵塞，改造自2023年4月小区改造主体管道后频繁堵塞，20天堵了4次。西罗园南里居委会贴出不符合事实告示，2023年12月21日、12月30日，主管道堵塞，造成污水、排泄物横流情况，使得我一层房屋被泡等各种房屋问题，造成本人经济损失。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1日主管道再次堵塞，二层住户因主管道堵塞，请维修人员疏通至此造成我家一层房屋顶层被泡，使得屋顶开裂等各种房屋问题，造成本人经济损失。要求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北京安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我损失的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实体合法，并不存在不作为；三、申请人有关下水管道堵塞、要求赔偿的诉求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行政履职范畴；四、《告知书》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办作出“丰信复查〔2024〕83号”《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诉求：1. 要求彻底解决家中水管频繁堵塞问题，并告知其堵塞原因。2. 要求依法依规贴出关于下水管道堵塞问题的告示，对西罗园南里社区2024年1月3日贴出



的告示不满，要求更正。复查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认定事实不清、调查不详，应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北京市信访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处理意见，并要求被申请人自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反映的诉求重新作出书面处理意见。

2021 年 6 月，西罗园南里纳入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室内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改造。1. 更换室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和阀门锈蚀，漏水的给水管道（包括干管、立管，至用户水表前）2. 更换室内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和阀门锈蚀、漏水的排水管道（包括干管、立管、首层改为单排）。3. 更换室内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和阀门锈蚀、漏水的供热管道。2024 年 4 月 9 日，大红门街道 2021 年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西罗园南里小区 2-7 号、10-11 号楼室内上下水改造工程，经验收合格。

2024 年 11 月 12 日，西罗园南里社区作出告知，主要内容为：经向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责任部门明确，2023 年在西罗园南里小区 2 号楼至 11 号楼进行的老旧小区改造铺设排水管道工程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已验收合格。经过改造，已将首层排水单独设置管道，直排入污水井。鉴于上述结构，首层居民正常使用排水管线不会与排水主管道正常运行相互影响。为维护本楼排水管道正常使用，避免对大家的正常生

活秩序造成影响，提示全体居民合理安全使用排水系统，共同承担责任义务，共同维护公共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024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反映的西罗园南里3号楼3门303室水管堵塞相关问题，经核实，堵塞原因疑似为楼内地下横管堵塞所致，若需彻底找到堵塞原因需对地面进行挖掘，为避免对管道和室内装饰进行破坏，我街道已安排施工方对管道进行疏通，2024年1月11日后未发生堵塞问题。针对您提出的对西罗园南里社区2024年1月3日贴出的告示不满，我街道办事处已经指导社区重新对告示进行公示，并于2024年11月12日于西罗园南里3号楼3单元门出入口位置进行公示。2024年12月25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入户修理照片、入户疏通照片、微信截图、上门录像光盘、（丰老综治文〔2021〕1号）《关于印发〈丰台区2021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照片、改造内容及改造名单截图、12345工单截图、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相关材料；
4. 《告知书》及微信截图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在本街道



党的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社区治理，以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为导向，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围绕群众诉求、重点工作、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反映集中、难以解决的事项，共同做好辖区服务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服务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能。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于居民和辖区单位直接反映或者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新闻媒体等途径反映的正当诉求，应当及时受理，沟通信息，了解情况，统筹协调。属于职责范围内能够直接办理的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一）对于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应当协调有关部门或者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快速响应，安排人员协同办理；（二）对于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办理，有关部门应当快速响应；（三）对于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或者经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仍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诉求处理情况向当事人及时反馈。本案中，申请人反映事项为“1. 要求彻底解决家中水管频繁堵塞问题，并告知其堵塞原因。2. 要求依法依规贴出关于下水管道堵塞问题的告示，对西罗园南里社区 2024 年 1 月 3 日贴出的告示不满，要求更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履行了调查、书面答复、送达等程序，程序合

法。经被申请人协调，施工方已协助疏通管道，并指导社区重新对告示进行公示。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对于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并责令其履行职责并赔偿损失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